簽　於○○處 中華民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主旨：檢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於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案之調查/調和報告1份，請學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第○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（請參見附件）

二、法規依據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5條第1項第3款：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」、第4項：「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」及同條第3項：「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。」

擬辦：惠請學務處依相關學校章則召開（相關）會議議處。

敬會

學務處